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99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5/09/30  
11:09:34

